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系为满足信息系统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解决其所需的资金缺口，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信息系统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资金占用费以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的标准收取，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信息系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罗振邦

---

王能光

---

杨晓樱

---

吕本富

2018年3月27日